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孟庆一先生、周士兵先生、荆继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不再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此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